



中山醫學大學 招標公告

(校內經費採購案)

案號：CSMUA100002

案名：中山醫學大學員生餐廳-單元1-便當外賣區

機關名稱：中山醫學大學

機關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承辦單位：總務處採購組

聯絡人：王瓊華

聯絡電話：04-24730022 分機 11450

傳真號碼：04-24739030

公告日：100 年 11 月 3 日

截止投標時間：100 年 11 月 7 日 17：00

開標時間：100 年 11 月 8 日 9：00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總務處採購組

其它須知：

一、領標費用免費，請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自行至總務處採購組網頁下載招標文件。

二、若需現場查勘場地請於上班時間事先預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聯絡人：庶務組姜德宜組長(分機 11420)。

三、投標須知及規範請見招標文件。

中山醫學大學 投標須知

(校內經費採購案)

【案號】：CSMUA100002

【案名】：中山醫學大學員生餐廳-單元 1-便當外賣區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校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本校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 標案名稱：中山醫學大學員生餐廳-便當外賣區【單元 1】
- 二、 招標及決標方式為：公開招標，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於底價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
- 三、 履約時間：另行協商。
- 四、 履約地點：中山醫學大學(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 五、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六、 本採購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點之文件。
- 七、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
- 八、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 九、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 十、 投標截止時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17：00 將標封送至總務處採購組（
所在位置：附設醫院行政大樓 11 樓）。
- 十一、 開標時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 9：00。
- 十二、 開標地點：總務處會議室。
- 十三、 押標金金額：無
- 十四、 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 10 %。
- 十五、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 十六、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十五日內。
- 十七、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親至本校會計財務室財務組繳納或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戶名「中山醫學大學」，帳號「4004-51-00143-700」
- 十八、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十九、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資格

- 1、相關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或商業證記影本乙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2、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納稅資料影本乙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3、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二)本採購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

二十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招標規範：中山醫學大學員生餐廳委託經營案招標規範
- (2)投標標價
- (3)廠商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4)契約書

二十三、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可以電腦打字）本招標文件所要求之招標文件，本案將另行通知開標時間、地點，投標文件應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二十四、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中山醫學大學總務處採購組收（所在位置：附設醫院行政大樓 11 樓總務室）。

二十五、其他須知：

- (一)、標封封面均須註明案名、封別、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等。需「密封」並「加蓋公司章」。(信封請廠商自備)
 - 1.各項標單文件(投標文件及備審文件)皆須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或授權人)印鑑章，以確認知悉相關投標內容。
 - 2.投標標封包括第二十二項所列之全部招標文件始為合格投標案。
- (二)、投標及決標：
 - 1.每年經營權利金不得少於 24 萬元，低於 24 萬元者為不合格標。
 - 2.本單元委託經營合約期限：1 年。
 - 3.其餘補充說明請詳見「中山醫學大學員生餐廳委託經營招標規範」
 - 4.決標原則：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合於底價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

中山醫學大學員生餐廳委託經營案招標規範

一、招標規範

- 1、 招標範圍如圖面之【單元 1】，尺寸僅供參考請自行實地丈量以現場為標準。
- 2、 除空調設備由學校提供外，招標包含一切設計、水電、裝潢、土木建築裝修、桌椅、廚具等一切營業所需軟硬體，以不影響原建築物結構為原則，走廊不得擴建。
- 3、 廠商需設電錶及水錶，每月依度數向學校繳交水電費(含空調用電)，電每度 3.5 元，自來水每度 12.8 元。
- 4、 營業場所需遵守政府相關安全衛生與勞工安全規定及環境消毒清潔、垃圾分類等概由廠商負責。
- 5、 廠商所有供應食材及提供之食品及服務應符合衛生機關之要求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規之規定，如因廠商提供之食品及服務致第三人受損害時，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概與校方無涉。
- 6、 本校依政府法規規定，除外帶食品外，皆不准使用免洗餐具碗筷塑膠袋等。
- 7、 本校全面禁菸(含戶外)不得設立吸菸區，商店不得販售菸酒。
- 8、 本單元不得設置廚房爐具，但得於安全用電規範下，因保溫需要設立簡易加熱設施。
- 9、 營業場所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學校負擔，廠商需投保足額之火災保險（需將本校共同列名被保險人），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保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200 萬、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000 萬、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200 萬、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2,400 萬元以上)，保險單影本需於正式營業前交付本校採購組。
- 10、 廠商遵守政府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營業事宜。
- 11、 本次招標合約以 1 年為期，合約期滿場地建築裝修、裝潢等固定設施無償移交學校不得拆除破壞，其他桌椅、廚房設備等廠商得帶走，廠商於合約到期後 1 個月內點交歸還校方後始得退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待無解決事項後依本校流程辦理退還。
- 12、 廠商需另繳交清潔費，每月 7000 元。

二、補充說明：

預估消費人口：

1. 本校在校生約 7,100 名以上。
2. 本校教職員工約 500 名。
3. 附設醫院員工約 2400 名
4. 附設醫院總病床數 1145 床
5. 附設醫院每日門診量約 3400 人次

三、圖面：